

永财农发〔2024〕86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99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永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农领复〔2024〕16号）安排，现将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5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4 年的“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

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附件：1.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4年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2.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4年技能培训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9.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561.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2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补贴, 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享受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人数	≥2200人
			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实际工种补贴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人数	≥3320人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人均标准(人年均)	1000元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3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